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184号

申请人：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838号。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朱卫琴，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力聚喷气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北厍元鹤村。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该公司执行董事。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力聚喷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担保公司）申请，本院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立案登记力聚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8月29日，本院向力聚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力聚公司于2024年9月1日签收，异议期满，力聚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力聚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北厍元鹤村。

2015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汾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应归还原告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偿人民币3985096.38元，支付代偿期间利息（以代偿金额3985096.38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30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支付律师代理费125600元，三项合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如果被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到期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则原告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苏E5-4-2013-0013）中登记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有权就被告俞荣林、于文英抵押的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路名门花园8幢306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被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继续履行。三、被告苏州丝蓓绣纺织有限公司、朱小明、俞兰、吴江力聚喷气纺织有限公司、李伟斌、钱文娟、吴江龙鼎织造有限公司、张瑞根、李金妹对被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的上述债务在原告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抵押物享受优先受偿权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十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200元，由被告吴江市灵渝织造厂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原告，原告吴江市恒

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不再退还。”判决生效后，力聚公司未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恒泰担保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5）吴江执字第5237号。执行过程中，因未能发现力聚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2015）吴江执字第523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2024年8月7日，力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9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1702.71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力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恒泰担保公司申请后，有权将力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力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经执行过程中查明力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力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吴江力聚喷气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向 军 |
| 审 | 判 | 员 | 吴龙章 |
| 审 | 判 | 员 | 王 健 |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言